

债券代码：115493.SH

债券简称：23 建集 Y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2023年3月10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2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建集Y2；债券代码：115493.SH）为上述批文项下第三期债券，债券期限为3+N年，发行金额为15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通讯”，一审原告）与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华盛”，一审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建发通讯与联通华盛存在多笔买卖合同，联通华盛未依约交付货物，故建发通讯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系建发通讯于2021年5月6日收到该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一审判决驳回建发通讯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书上诉期尚未届满，判决书尚未生效，建发通讯将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建发通讯收到该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建发通讯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书业已生效，建发通讯拟于再审期内提起再审。

三、影响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就上述诉讼事项进展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23 建集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措施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进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建集 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颀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